

团体标准

T/GNZGYXH 01—XXXX

广宁县竹材加工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广宁县竹产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广宁县竹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广宁县竹产业协会、肇庆市标准化计量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广宁县竹材加工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宁县竹材加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和措施，包括消防安全职责、消防组织、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消防安全措施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宁县行政区域内竹材加工企业、个体工商户消防安全工作的开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476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 GB 15577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标准
- GB 50053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GBZ 221 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
- DB44/T 1591 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
- 建标 152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竹材加工企业

依法成立，有固定场地和设备设施，对竹材加工制造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法人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

3.2

竹材加工个体工商户

依法成立，有固定场地和设备设施，以个人或者家庭财产作为经营资本，依法经核准登记，并在法定范围内从事对竹材加工制造的个体经营者（以下简称“个体户”）。

3.3

竹粉尘

竹材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细微颗粒物。

3.4

竹材粉尘制品

竹材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细微颗粒物，使用物理或化学工艺制成的制品。

4 消防安全职责

4.1 企业消防安全责任

4.1.1 基本要求

- 4.1.1.1 企业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 4.1.1.2 企业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统筹管理消防安全工作，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
- 4.1.1.3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场所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设施的值班操作人员，应经过消防职业培训，掌握消防基本知识、防火、灭火基本技能、自动消防设施的基本维护与操作知识，遵守操作规程，持证上岗。
- 4.1.1.4 对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使用单位的场所，各企业、单位对其使用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共同负责，同时应明确一个使用单位或者共同委托一家管理单位作为统一管理单位，并明确统一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道等实施统一管理，协调、指导各单位共同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4.1.1.5 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或场所从业人员超过20人的，应按照附录A《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配置器材、人员，定期开展消防训练，火灾时应履行扑救初起火灾和引导人员疏散的义务。

4.1.2 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职责

- 4.1.2.1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证场所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掌握本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全面负责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 4.1.2.2 统筹安排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4.1.2.3 为本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4.1.2.4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4.1.2.5 组织召开消防安全例会，组织开展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4.1.2.6 针对本场所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4.1.3 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

- 4.1.3.1 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4.1.3.2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 4.1.3.3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经费预算和组织保障方案。
- 4.1.3.4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 4.1.3.5 组织实施对本场所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疏散通道、走道和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4.1.3.6 组织管理微型消防站，开展日常业务训练，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 4.1.3.7 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和日常消防知识、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4.1.3.8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4.1.3.9 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1.4 消防设施操作维护人员职责

- 4.1.4.1 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 4.1.4.2 按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有关阀门处于正确位置。
- 4.1.4.3 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人员报告。
- 4.1.4.4 做好消防设施运行、操作、故障和维护保养记录。

4.1.5 电气焊工、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及操作人员的职责

- 4.1.5.1 执行有关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作业前审批手续。
- 4.1.5.2 落实相应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 4.1.5.3 发生火灾后，应立即报火警，实施扑救。

4.1.6 保安人员职责

- 4.1.6.1 按照本企业、个体户的管理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 4.1.6.2 发现火灾应及时报火警并报告主管人员，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协助灭火救援。
- 4.1.6.3 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4.2 个体户消防安全责任

- 4.2.1 应每日开展防火检查，重点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和器材，以及用火用电用气、可燃物等安全情况，并通过制定防火巡查登记本及时记录发现的隐患和整改情况。
- 4.2.2 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并对消防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的关键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4.2.3 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人员应按照本场所的消防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 4.2.4 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室内消火栓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不应有下列行为：
 - 占用疏散通道；
 - 在影响疏散的紧急出口或疏散路线上安装栅栏等障碍物；
 - 在生产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封锁或封锁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覆盖；
 - 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 4.2.5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使用、储存、销售、运输或销毁应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 4.2.6 应对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员工应知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灭火器材的位置；应会报火警、会逃生自救、会使用灭火器材。
- 4.2.7 发生火灾时，应立即执行消防和紧急疏散计划，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应当为消防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件。
- 4.2.8 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场所从业人员超过 10 人的，应按照附录 A《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配置器材、人员，定期开展消防训练，火灾时应履行扑救初起火灾和引导人员疏散的义务。

4.3 消防安全制度制定

- 4.3.1 企业应按照 GB/T 38315 要求，制定下列相关制度：
 - a) 消防风险管控制度：应规定企业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工作流程，明确各岗位火灾风险管控职责；规定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运行和管理的措施，明确风险点确定、危险源辨识、风险管控措施、消防安全风险告知；
 - b)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应包括会议召集、人员组成、会议频次、议题范围、决定事项、会议记录；
 - c) 消防组织管理制度：应包括组织机构及人员、工作职责、例会、教育培训、活动要求；
 - d)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频次、培训对象（包括特殊工种及新员工）、培训要求、培训内容、考核办法、情况记录；
 - e) 防火巡查、防火检查、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检查频次、参加人员、检查部位、内容和方法、火灾隐患认定、处置和报告程序、整改责任和看护措施、做好情况记录；
 - f)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应包括责任范围和职责、突发事件处置程序、报告程序、工作交接、值班人数和要求、情况记录；
 - g)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安全疏散部位、设施检测和管理要求、情况记录；

- h) 燃气和电气设备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施登记、电工资格、动火审批程序、检查部位和内容、检查工具、发现问题处置程序、情况记录；
 - i) 消防设施和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备登记、保管及维护管理要求、情况记录；
 - j)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应包括组织机构和分工、联络办法、预案的制定和修订、演练程序、注意事项；
 - k)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考评目标、内容和办法、奖惩办法；
 - l) 其它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
- 4.3.2 个体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场所的特点，参照 4.3.1 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消防安全，并公布执行。

4.4 宣传教育

- 4.4.1 应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
- 4.4.2 应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教育，在公共部位张贴或悬挂消防宣传标语、消防宣传画廊、消防宣传板、消防报刊或杂志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
- 4.4.3 在消防宣传日、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应通过张贴海报、图画、广播、光盘等方式，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消防常识。
- 4.4.4 企业、个体户根据场所实际结合上述内容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4.5 消防培训

- 4.5.1 应对新上岗员工或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培训，每季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学习，包括以下内容的消防安全培训：
 - m)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等；
 - n) 本场所、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o) 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p)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q) 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 r)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 4.5.2 以下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的专门培训：
 - a) 本企业、个体户消防安全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b)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 c) 消防控制室职责、操作人员。
 - d) 其他按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项培训的人员。
- 4.5.3 培训记录应包括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
- 4.5.4 企业、个体户根据场所实际结合上述内容开展消防培训工作。

4.6 应急预案

- 4.6.1 应按 GB/T 38315 的要求编制、评审、发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组织预案的培训，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和评估，保存相关记录。
- 4.6.2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企业基本情况；
 - b) 火灾风险源分析；
 - c) 火灾风险评估；
 - d)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e)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f) 通讯联络、防护救护、警戒保障的程序和措施。
- 4.6.3 企业、个体户应按预案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工作。

4.7 应急演练

- 4.7.1 企业、个体户应按 GB/T 38315 的要求实施预案演练。
- 4.7.2 应根据制定的预案开展演练，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 4.7.3 每次演练应记录预案演练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
- 4.7.4 应对预案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4.8 防火巡查

- 4.8.1 企业防火巡查应按制定的制度进行，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专、兼职消防人员每日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 b) 值班人员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两次；
 - c) 员工每日应进行岗位防火自查。
- 4.8.2 个体户应参照企业要求，结合场所实际至少每日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 4.8.3 防火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附录 B 要求填《防火巡查记录表》：
 - a)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 b) 常闭式防火门、防火卷帘；
 - c) 消防设施、器材；
 - d) 用火、用电情况；
 - e)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f) 消防车通道；
 - g)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 4.8.4 每月初应在 7 日内将上月的防火巡查记录统一装订，存档备查，存档时间不少于 1 年。
- 4.8.5 使用电子巡更系统的巡查记录应可靠存档备查或打印存档，存档时间不少于 1 年。

4.9 防火检查

- 4.9.1 企业防火检查应按制定的制度进行，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
- 4.9.2 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附录 C 要求填《防火检查记录表》：
 - a)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场地、消防水源；
 - b)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楼梯、安全出口以及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 c)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
 - d) 灭火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
 - e) 楼板、防火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
 - f)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g)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和记录；
 - h) 用火、用电有无违规违章情况；
 - i)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
 - j) 微型消防站的值班值守情况，人员、装备配置情况；
 - k) 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
 - l) 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m)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4.9.3 个体户应参照企业要求，结合场所实际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 4.9.4 每月 7 号前将上月的防火检查记录统一装订，存档备查，存档时间不少于 2 年。
- 4.9.5 消防设施设备现场设置的检查卡在记录完毕后应统一存档，存档时间不少于 2 年。

4.10 火灾隐患整改

- 4.10.1 企业、个体户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改正。
- 4.10.2 对无法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及时报告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组织拟定火灾隐患整改措施、组织制定火灾隐患整改计划。消防安全责任人（个体户经营者）应及时确定整改方案、措施及责任部门（实施人员）。
- 4.10.3 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 4.10.4 对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将火灾

隐患整改情况报送至消防救援机构。

4.10.5 重大火灾隐患不能按期完成整改,企业应自行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5 消防安全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食堂、宿舍等生活场所应与生产、仓储区分开设置。

5.1.2 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厂房或仓库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 h 的防火隔墙和 1.00 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5.1.3 危险化学药品放置处、仓库等场所应按照 GB 50016 有关防火间距、防火分隔、耐火等级等标准进行独立设置,并在出入口等醒目部位设置禁止明火、禁止吸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警示标识。

5.1.4 仓库内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

5.1.5 生产区域、仓储区域不应设置电动车充电设施。

5.1.6 生产中使用胶粘剂时,作业场所应有明显标识,并应做通风、远离火源等防火措施。

5.1.7 存在竹粉尘的粉尘层、沉淀和堆积的场所应被视为可能形成爆炸性危险环境,应按 GB12476 要求划分区域,并标识。

5.2 总平面布置

5.2.1 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层数、面积、消防车道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5.2.2 不应将道路与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及非指定露天区域作为临时或长期使用的物料周转场地。

5.3 车间消防安全管理

5.3.1 车间的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应综合考虑消防安全的要求,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5.3.2 车间工作地面应保持清洁。在生产工作地周围地面上,不应存放与生产无关的物料。

5.3.3 有喷漆工艺车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应安装排风装置,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 应做好防静电工作,操作人员应穿着防静电服装,喷枪等设备应接地;
- 干燥用的电热烘箱等设备应与喷漆车间或喷漆工段隔开,加热元件禁止裸露,已喷漆的工件
- 应在通风位置放至油漆无滴落后再放入烘干设备烘干;
- 应严格控制车间的油漆和溶剂存量,以及车间内的有毒或可燃蒸汽的浓度,浓度应低于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5.4 仓库管理

5.4.1 仓库的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堆场的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应符合 GB50016 的要求。

5.4.2 仓库和中间仓库内物品应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储存,并留出必要的间距,且不应遮挡、阻碍安全疏散。

5.4.3 物品入库前应有人负责检查,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

5.4.4 仓库内禁止明火。库房外动用明火作业时,应办理动火证,经仓库或企业防火负责人批准,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动火证应注明动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和防火措施等内容。

5.4.5 仓库以及周围 50 m 内,不应燃放烟花爆竹。

5.4.6 进入仓库的铲车和其他能产生火花的装卸设备应安装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5.5 生产设备管理

5.5.1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构架等非带电的裸露金属部分均应接地保护,且连接正确、可靠。纤维干燥管道和砂光除尘系统应有防静电和防雷接地装置。

5.5.2 设备液压系统、润滑系统、气动系统应密封良好。

- 5.5.3 设备设施周围应设置消防安全巡视、检查和检修通道。
- 5.5.4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不应使用容易碰撞出火花的铁质工具及摩擦可能产生静电的工具。
- 5.5.5 除尘系统设备设施应具备防爆功能，并应在除尘系统安装火花探测及自动熄灭装置。
- 5.5.6 切割区、砂光区的设备设施应符合防爆要求。
- 5.5.7 电动传送设备、装卸设备、机械升降设备等的易摩擦生热部位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护措施。
- 5.5.8 企业的锅炉房设置应符合 GB 50041 的规定。

5.6 消防设施和器材

- 5.6.1 厂区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应符合 GB 50016、GB 50974、GB 51251 的规定。
- 5.6.2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² 的竹材加工厂房和仓库应按照 GB 50016 规范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
- 5.6.3 占地面积大于 1500m²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 的单层、多层竹材加工厂房和仓库应按照 GB 50016 的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5.6.4 设置室内消防给水系统的竹材加工场所，当市政消防供水不能满足消防用水时，消防用水可由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供给，并应满足不小于 3h 火灾延续时间的消防用水；
- 5.6.5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2500m² 的竹材加工厂房和仓库所应按照 GB 51251 要求设置排烟设施；采用自然排烟的，应设置在场所的屋顶或外墙上部，并宜在屋面上增设可燃性采光带（窗）；当采用钢结构屋顶的，排烟窗面积不应小于楼地面面积的 10%；设置自然排烟不满足要求的，应设机械排烟设施；机械排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 5.6.6 应按照 GB 50140 要求配置灭火器，灭火器配置的危险等级为工业建筑的中危险级；
- 5.6.7 应按照 GB 50016 和 GB 51309 要求配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5.6.8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m，且每层建筑面积在 250m² 以下，具有加工、生产、制造性质，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竹材加工厂房和仓库，应按照 DB44/T 1591 设置消防设施和器材。

5.7 粉尘防爆

- 5.7.1 粉尘的防爆应符合 GB 15577 的规定。
- 5.7.2 工艺设备宜将危险物料密封在容器内，防止粉尘泄漏。
- 5.7.3 产生的粉尘的设备宜采用露天或开敞式布置，或采用机械除尘措施。
- 5.7.4 可能释放爆炸性粉尘的设备应单独集中布置。
- 5.7.5 生产设备和工艺装置设置的泄爆装置泄爆口不应设在厂房内，泄爆口朝向不应面向安全出口、安全通道、紧急避险区、车间内通道以及人员经常停留或经常通行的地点。
- 5.7.6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设有安全疏散通道，疏散通道的设置和宽度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安全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疏散通道应设置应急照明和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 5.7.7 产生粉尘的机械设备应设置收尘设施，且应采取防止粉尘爆炸和竹糠燃烧的安全措施，收尘管道设计风速应不小于 20m/s。

5.8 电气安全管理

5.8.1 用电产品

- 5.8.1.1 不应带电移动电气设备、接线、检修；
- 5.8.1.2 插座的保护接地极应与保护接地线可靠连接；
- 5.8.1.3 用电产品使用前，应确认使用环境和条件符合其使用说明书规定的范围，并根据说明书的内容，了解使用时可能出现的危险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用电产品检修后重新使用前应再次确认；
- 5.8.1.4 用电产品在运行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宜设置监控或监视措施；
- 5.8.1.5 用电产品因停电或故障等情况停止运行时，应及时切断电源。在查明原因、排除故障，确认恢复正常后才能重新接通电源；
- 5.8.1.6 用电产品在检修后，应检测其安全性能符合正常使用要求；不合格的应予以报废，并在明显位置予以标识；
- 5.8.1.7 长期不用的用电产品在重新使用前，应经过必要的检测和安全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 5.8.1.8 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 5.8.1.9 车间照明照度大于 150 lx 时不得使用白炽灯；卤钨灯和额定功率大于 100W 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易燃物库房不应使用碘钨灯或大于 60 W 的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荧光高压汞灯等，照明开关宜设在库房外；
- 5.8.1.10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脚手架、钢结构上；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件；
- 5.8.1.11 不应使用电压高于 24 VAC 的移动式灯具；
- 5.8.1.12 电器设备与可燃物间距不应小于 0.5m，架空线路的下方不应堆放物品；
- 5.8.1.13 电气开关箱应设置在场所外；
- 5.8.1.14 场所内不应使用电热器具和家用电器；
- 5.8.1.15 场所的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
- 5.8.1.16 从事电气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后方可上岗。

5.8.2 供配电系统

- 5.8.2.1 变电所应符合 GB 50053 的要求；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型式应为 TN-S 或 TN-C-S 系统；交流电动机应装设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和接地故障的保护；
- 5.8.2.2 电气设施及配电间环境整洁、留有安全间距，门窗及孔洞封堵、警示标志及工作标志齐全、绝缘及绝缘操作工具完整、照明及应急照明正常、接地系统接点接触良好可靠；手持电动工具及移动电气设备电源线采用护套软线，无接头及破损，在供电末端级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动作剩余电流 30 mA）；
- 5.8.2.3 场所内敷设的消防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保护，其它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
- 5.8.2.4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板）应满足环境要求，采取通风、防尘、防水、防腐蚀、防小动物的措施；刀闸、开关、接触器应动作灵活、接触可靠、合闸到位，触头无烧损；在盘、柜孔洞及电缆管应封堵严密，结冰的地区室外电缆应采用防冻电缆或采用涂抹防冻结涂料在电线电缆上充当防冻保护涂层的措施；
- 5.8.2.5 电源总开关应具有隔离、短路、过载、漏电（剩余电流）等保护功能；电源开关箱及电源线路下不应堆放可燃物品；开关、插座等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 5.8.2.6 在竹材打磨、喷漆、调漆、油漆胶水库房等场所应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 5.8.2.7 接地型式应采用 TN-S 或 TN-C-S（三相五线制）型式，直接引入配电箱、柜或用电设备的 PE 线（接地保护线），应接至主 PE 端子排；明敷的 PE 干线的表面应涂 15 mm~100 mm 宽度相等的绿、黄相间的标识条纹。

5.9 建筑物防雷

厂区内建筑物防雷与接地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50057 的规定，防雷设施应每年进行一次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

附录 A (规范性) 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A.1 微型消防站分类

- A.1.1 工商登记注册性质为企业的竹材加工场所，应设置一类微型消防站；
A.1.2 工商登记注册性质为个体工商户的竹材加工场所，应设置二类微型消防站。

A.2 建设内容

A.2.1 微型消防站内项目构成

- 一类微型消防站应在满足使用功能需要的前提下，在企业、个体户建筑内恰当位置，遵循利于执勤值班、安全实用、方便生活等原则设置值班备勤室、器材库等业务用房，原则上应单独设置，确有困难的可合并设置。
- 二类微型消防站应设置器材取放点。
- 一类微型消防站内应设外线电话。
- 一类微型消防站应设置明显标牌标识。标牌标识为：××（企业、个体户名称）微型消防站。

A.2.2 微型消防站选址

- A.2.2.1 应设在企业、个体户内便于人员、车辆迅速出动的部位。
A.2.2.2 消防车辆出入口两侧宜设置标志、标线。
A.2.2.3 企业、个体户内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微型消防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上述危险部位不宜小于 200 m。

A.2.3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

- A.2.3.1 微型消防站的装备配备，应满足扑救本单位内火灾和应急救援的需要。
A.2.3.2 微型消防站队员防护装备由基本防护装备和特种防护装备组成。
A.2.3.3 微型消防站队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标准不应低于表 1 的规定。

表 A.1 微型消防站个人防护装备

序号	器材名称	配备标准	
		一类	二类
1	消防头盔	1 顶/人	1 顶/人
2	灭火战斗服	1 套/人	1 套/人
3	消防手套	1 付/人	1 付/人
4	消防安全腰带	1 根/人	1 根/人
5	消防防护靴	1 双/人	1 双/人
6	空气呼吸器	1 具/2 人	选配
7	防爆照明灯	选配	选配
8	呼救器	选配	选配
9	方位灯	选配	选配
10	消防安全绳	1 根/人	1 根/人
11	消防斧头	1 把/人	1 把/2 人
12	防毒面具	2 具/人	2 具/人
13	强光手电筒	1 把/人	1 把/人
14	灭火器	2 具/人	2 具/人

- A.2.3.4 微型消防站应结合实际选择配备通信器材，其配备标准不宜低于表 2 的规定。

表 A.2 微型消防站个人通信装备

序号	器材名称	配备标准	
		一类	二类
1	外线电话	1 台/站	选配
2	对讲机	1 台/人	1 台/人

A.2.3.5 特种防护装备的品种及数量可参考建标 152 的规定。防护装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通信器材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A.2.4 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

A.2.4.1 微型消防站队员配备数量不应低于 6 人。

A.2.4.2 微型消防站应设站长 1 名，并由企业、个体户消防安全管理人兼任。

A.2.4.3 建筑设置消防控制室的一类、二类微型消防站每班（组）应由不少于 6 名队员，分别由 4 名消防巡查员和 2 名控制室值班员组成，并设班（组）长 1 名。消防巡查员负责灭火行动与巡查备勤工作；控制室值班员负责消防监控室值班工作，并兼任通信员。建筑未设置消防控制室的一类、二类微型消防站每班（组）应由不少于 4 名队员，负责灭火行动与巡查备勤工作，并设班（组）长 1 名、通信员 1 名。

A.2.4.4 占地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一类、二类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本企业、个体户实际分区域设置微型站执勤点，值守队员不应少于 2 人。

A.2.4.5 微型消防站队员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年满 18 周岁，上岗前应该健康体检，身体条件符合 GBZ 221 的规定方可上岗。

A.2.4.6 微型消防站人员均应具备“三知、四会”（即知道消防设施和器材位置、知道疏散通道和出口、知道建筑布局和功能；会组织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穿戴防护装备、会操作消防器材）灭火救援能力、“三能”（能使用消防检查器材、能发现常见隐患、能督促指导常见隐患整改）防火巡查能力和“两掌握”（掌握消防安全基本常识、掌握宣传培训基本技能）宣传培训能力。

A.3 岗位职责

A.3.1 微型消防站任务

- 根据火灾报告、救援求助，及时赶赴本企业、个体户现场实施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 熟悉所在企业、个体户的情况，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
- 开展防火巡查、日常训练和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 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A.3.2 微型消防站站长职责

- 组织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 组织制定执勤、管理制度，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组织开展灭火救援业务训练、落实安全措施；
- 组织熟悉所在企业、个体户的道路、水源和企业、个体户情况以及灭火救援预案，掌握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种类、特点及处置对策，组织建立业务资料档案；
- 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
- 及时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A.3.3 微型消防站班（组）长职责

- 组织指挥本班（组）开展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 掌握所在企业、个体户的道路、水源、企业、个体户情况和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处置程序及行动要求，熟悉灭火救援预案；
- 熟悉装备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落实维护、保养；
- 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 管理本班（组）人员，确定任务分工。

A.3.4 微型消防站通信员职责

- a) 按照火灾报告、救援求助或地方政府、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出出动信号，并做好记录；
- b) 熟练使用和维护通信装备，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
- c) 掌握所在企业、个体户的道路、水源、企业、个体户情况，熟记通信用语和有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方式；
- d) 及时整理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档案；
- e) 及时向值班站长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A.3.5 微型消防站队员职责

- a) 根据职责分工，完成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
- b) 熟悉所在企业、个体户的道路、水源和基本情况；
- c) 保持个人防护装备和负责保养装备完整好用，掌握装备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
- d) 负责防火巡查、日常训练和消防宣传教育。

A.3.6 微型消防站控制室值班员职责

- a) 应熟悉灭火应急处置程序，熟练掌握自动消防设施操作方法；
- b) 接到火情信息后启动预案，并跟踪各类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c) 发生火灾时，负责与辖区消防机构和区域联防区域内其他企业、个体户增援力量的联系调度。

A.4 值守联动

A.4.1 微型消防站应建立值守制度，确保值守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做好应急准备。消防机构与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与队员应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A.4.2 接到火警信息后，控制室值班员应迅速指令本企业、个体户就近人员核实火情，启动灭火处置程序。微型消防站值班消防巡查员应按照“3分钟到场”要求带齐防护装备实施现场处置。

A.4.3 微型消防站应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动体系和区域联防联动体系，接受当地政府或辖区消防机构调度。参与处置毗邻联防企业、个体户、场所初起火灾扑救。

A.4.4 微型消防站队员应严格按照“救人第一”、“打早灭小”原则实施具体灭火救援行动，并应注重个人防护。

A.5 管理训练

A.5.1 微型消防站备案

企业和个体户是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主体，微型消防站建成后，应向辖区消防机构备案。

A.5.2 日常管理规定

A.5.2.1 微型消防站由本企业、个体户负责日常管理；

A.5.2.2 微型消防站的经费保障、岗位管理和人员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等由本企业、个体户牵头管理，并予以优先保障；

A.5.2.3 队员应定期开展体能和消防技能训练；

A.5.2.4 微型消防站应定期对微型消防站队员进行在岗消防业务培训；

A.5.2.5 微型消防站应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落实考核奖惩；

A.5.2.6 微型消防站应开展遵纪守法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人员法纪观念和职业荣誉感；

A.5.2.7 微型消防站应建立安全防事故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防事故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

A.5.2.8 微型消防站应由统一着装。

A.5.3 执勤训练规定

A.5.3.1 微型消防站应建立值班备勤制度，分班编组执勤，确保24h值班（备勤），值班驾驶员数量

不应少于本站消防车总数；企业、个体户专职消防员可执行不定时工作制，采取轮休调休等适当方式，确保休息休假权利；

A. 5. 3. 2 微型消防站可参照《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战斗条令》、《公安消防部队灭火救援业务训练与考核大纲（试行）》建立执勤训练制度，积极开展业务训练，规范执勤行动；

A. 5. 3. 3 微型消防站应建立器材装备检查保养制度，定期检查、及时维护保养。

附 录 B
(资料性)
防火巡查记录表

防火巡查记录表见表A.1。

表 B.1 防火巡查记录表

巡查人员：

编号：

序号	部位	时间	存在问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 录 C
(资料性)
防火检查记录表

防火检查记录表见表B.1。

表 C.1 防火检查记录表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编号：

序号	部位	存在问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检查情况			